

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宜蘭縣政府
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審查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

貳、審查地點：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健豐

記錄：李建和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劉委員駿明

1. 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本案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指標工程，環境優美，遠近馳名，繼續投入經費加強設施改善原則同意。
- (2) 目前本省有宜蘭、花蓮及屏東三處泛舟活動，請就本縣場地優勢及吸引人潮加強宣導，以利激流標竿活動推展。
- (3) 三橋步道，立體交叉改善自行車道由埕頂穿越橋下通過，情況允許，橋面應設於洪水位以上，並注意行車安全，豎立告示牌，颱風期間禁止使用，防止人車傷害。

2.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現有 RC 牆渠道以卵石護岸取代，原則上應做在有親水需求之空間節點處，較符合生態需求。
- (2) 版橋數量應控制避免過多造成加蓋而阻礙水流，施設地點應符合公眾利益。
- (3) 部分地坪以硬鋪青斗石處理，影響海綿城市推動。
- (4) 上游新興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留設可利用綠地空間多少，宜加強說明。
- (5) 全國水環境改善分成發展、安全及環境三大子項，若列入水與環境項次推動，效益應強調環境改善及

親

水空間量化成果，提高防護標準為附帶效益。

二、石委員聖龍

1. 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植栽樹種之選取應考慮到景觀之營造搭配。
- (2) 步道建議有防止機車進入之設施。
- (3) 回填級配應重視透水性。
- (4) 對後續計畫推動時，建議重視魚類生物之溯迴及棲

息環境之營造及展現。

2.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本計畫未來可能在執行面會面臨問題，宜預先妥善規劃協調：

- (1) 建議之拆除能否順利推動，避免影響工程之進展或
工程之變更設計。
- (2) 夜市攤商油水分離設施能否落實設置，有效改善污染源。

三、張委員明雄

1. 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安農溪為一特殊的水文型態，位於蘭陽溪與農業利用地帶，又為發電尾水所形成，建議未來可以融合溪流生態、農水圳形成特色與教育宣導特色。
- (2) 景觀營造具有水流、濱溪、陸域等三面向的景觀，須藉由營造符合動植物生態發展的場域。
- (3) 在生態特性營造時適時增加保育生態概念(如菊池氏細鯽)，並朝向整體農水圳永續(兼顧、保育、水文

休憩、利用等)進而落實教育與永續成果。

2.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月眉排水水道為民眾生活的排水水道，除了垃圾、污水排放、洪水排水可能面對必須解決的問題外，民眾如何對待此排水水道是必須了解與改變，才有機會形成生活中的近自然河道，建議應增加民眾參與(如志工)。
- (2) 在營造排水水道近自然河道時，有無考量水道斷面難以增加景觀與生態介面之可能性。
- (3) 排水道上游是否為自然水域，有無形成整體上游至下游的貫通河道。
- (4) 從現有 RC 結構改成砌石，但如未能增加護岸空間，實不易對整體水道有所助益，以特定點改善為先。

四、游委員進裕

1. 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煩請將安農溪的整體計畫(3.9 億)的大項內容補充在計畫書內。
- (2) 安農溪的特色不僅是水岸環境，建議擴充至教育、觀光層面，特別是用水文化的高度，提出「前瞻示範」的重點。

2.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月眉排水之水環境改善為典型城鎮水環境再生案例，水質改善為必要策略，但未見於整體計畫項內，建議考慮補充。
- (2) 建議月眉排水之水環境改善範圍，不必限縮於水道空間，可延伸至鄰水路的公有土地空間，促進整體水環境改善的豐富度。
- (3) 建議引入民眾培力策略，將民眾關心及環境改善重要事項結合，成為市區水環境改善的範例。

五、紀委員純真

1. 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- (1) 本案為亮點工程，具指標性意義，應在過去的建設基礎上，以符合前瞻水環境改善的生態環境及友善利用整體考量，各項工程設施介面間應妥善規劃，

俾使投入經費發揮亮點最大效果。

(2) 安農溪生態豐富，相關規劃應要能展現地方生態特色為佳，也要有特色且細緻的植生計畫，並加速自行車道旁的植樹工作。

(3) 經費部份應整合各部會單位，避免過於零散切割，無法發揮最大效益。

2.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(1) 月眉排水之水質改善應列為優先改善要項，如有必要運用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水質改善經費，應加速整合相關部會俾有效運用資源，妥善規劃執行。

(2) 月眉排水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，以亮點思維推動改善工程有其價值，但亮點的呈現不夠明確，如能展現改善後之亮點與效果，計畫將更具有說服力，也作為其他類似市鎮社區未來改善排水之示範參考。

六、教育部體育署（書面意見）

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

1. 自行車道周邊除景點景觀設施優化外，建議亦可針對路線進行優化併辦，且各種設施宜重視實用、耐用、功能性，不宜僅過度重視外觀。

2. 針對騎乘者之安全性考量部分，建議可於路口處及坡道處設置警告標誌標線，以提醒機動車輛，並避免下坡車速過快造成危險。

七、水利署-張簡正稚輝

1. 有關安農溪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(1) 請宜蘭縣府確認可 106 年底發包，俾後續複評核定作業。

(2) 本次計畫書所呈現僅就 2800 萬部分，但整理上似乎需 3.9 億元，八個分項工程，所以建議縣府就整體計畫做補充，並就水質生態等面向做說明。

(3) 本案之亮點及量化成效請補充說明，例如：遊憩人口，生態保育，或環教等。

2. 有關月眉排水環境改善部分：

(1) 水環境計畫，最重要的要素為水質，本案究竟可以把水質提升到什麼程度(量化說明)及相關

- 作法等是否符合可親水的水質，請再補充。
- (2) 本案水路經過社區段，且已經加蓋，未來施工時用地問題及施工性如何請再檢討。
 - (3) 本案要把加蓋打開，又要放版橋停車，與水環境改善目標似乎矛盾，請再檢討。
 - (4) 成效部分請將水質改善量化效益納入說明。
 - (5) 請縣府確認本案可否 106 年底發包。

八、宜蘭縣政府回覆略以

1. 本府本次提列 2 案，其中安農溪水環境改善工程案為排序順位為第一優先。
2. 目前所提列 2 案之經費，倘奉准，均可於年底發包施工。
3. 有關生態、水質、文化、植栽、景觀及教育等各項措施作為將於後續整體計畫中補充加強。
4. 相關建議將全面檢視，納入後續整體計畫參考辦理。

陸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經評分委員會議彙整評分結果附件 1，後續由本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彙辦依優先順序核辦。
- 二、後續請宜蘭縣政府擬具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時，應針對所提列工程之分項工程經費及對應部會區分臚列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請宜蘭縣政府整合生態、水質、文化、植栽及教育功能等領域並強化未來執行方式及願景藍圖等思維，研提整體計畫，以期達成計畫目標。
- 四、後續請宜蘭縣政府依照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執行作業注意事項，擬具提報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，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與現勘後，透過府內機制評分排列優先順序後，依水利署計畫各期預算通過時程，通知後提報。
- 五、各審查委員意見請宜蘭縣政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。